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去年同期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95.91 万元(与北京科益虹光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 1,445.1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相关合同为 2018 年签订)、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去年同期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82.21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去年同期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82.31 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伏谷清先生、王建平先生及董飞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及王戈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房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600.00	109.73	582.31
租赁设备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400.00	70.76	182.21
采购及销售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	3,600.00	133.05	2,095.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89,264.15		0.0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17,586.21		0.0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3,841,993.47		0.45%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 中标单位	参考市场价	198,831.13		0.27%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494,447.14	36,000,000	0.29%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481,022.20		0.06%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3,588,310.94		1.6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27,610.62		0.0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9,985.43		0.00%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176,564.103	0	0.0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3,049.25	0	0.00%
北京科益虹光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4,451,023.66	20,000,000	1.7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57,234.91	0	0.01%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8,867.92	0	0.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出租	参考市场价	271,992.38	4,000,000	0.56%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承租	参考市场价	1,550,162.21		6.58%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5,823,071.02		50.21%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95,409.54	6,000,000	0.82%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32,446.40	0	0.2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333,628.32	0	0.04%

注：2019 年度系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二)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细川展久

注册资本：7 亿 3 千万日元

成立日期：1976 年 9 月 29 日

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 5 丁目 5-15。

主营业务：各种动产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

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承接测量服务、承接试验服务、承接建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务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国平、董事伏谷清均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企业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总资产(日元)	897 亿
净资产(日元)	156 亿
主营业务收入(日元)	756 亿
净利润(日元)	39 亿
审计机构	神户会计事务所

(三)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2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20 室。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1,100.29
净资产(万元)	6,891.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45.25
净利润(万元)	509.1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四)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宇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七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和(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相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4,865.91
净资产(万元)	2,694.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99.48
净利润(万元)	314.6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五)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尧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18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二楼。(自编 306)(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406.12
净资产(万元)	949.9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893.73
净利润(万元)	34.3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六)北京科益虹光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梅东滨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 10 号楼 2 层 201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科益虹源无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科益虹源状况良好，为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所控股企业，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仪器设备，以及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出口服务，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价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前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已自主承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566,400.00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24,5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116,066,4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5,201,696.47 元，补充流动资金 19,399,613.6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2,037,339.66 元。(其中：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 39,613.05 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24,304.59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072,296.3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9,273,992.82 元。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2,378.9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928.59 元，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元，合计 18,333,928.59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9,273,992.82 元，补充流动资金 19,391,992.5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333,928.5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12220000000012。

2016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2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12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30763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8550	活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活期	333,928.59
合 计			333,928.59

上述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 2,943,283.16 元(其中 2019 年度收入 503,210.48 元)，已扣除手续费 17,714.39 元(其中 2019 年度手续费 1,946.3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9,399,613.66 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32,378.90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募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1,148.59	443.69	101%	2019 年 12 月 6 日	727.4	否		
2.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是	2,940.00			0.41	103%	2019 年 12 月 6 日	727.4	是		
3.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2,220.00	1,258.64	2.29	103%	2019 年 12 月 6 日	727.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6,790.00	2,407.23	6.92	104%		727.4			
合计	—	14,740.00	6,790.00	2,407.23	6.92	104%		727.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议，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 2,220 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启动后相关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316,609.32 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17】01350015 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期初七天通知存款 2,500 万元，本期到期七天通知存款 2,500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100 万元，期末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8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报告期内承诺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2018 年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进行了延期；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了部分更改。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附表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纪昌先生的辞职报告。董纪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纪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递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推选徐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快速完成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核准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约调研”和“同花顺”两个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约调研”平台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进入相关页面，即可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https://board.10jqka.com.cn/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8,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流转)；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7、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 2020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